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项目

苗木材料采购

谈判采购文件



批准：陆学锋

招标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中国·江西南昌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1、采购项目

江西电建公司以谈判方式采购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项目所需的苗木，采购材料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竞谈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项目

(2) 交货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星北路

(3) 采购范围：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本次采购数量
1	百子蓬	高度 50-60cm、冠幅 25-35cm、49 株/m ² 、袋装苗、密铺不漏土	m ²	19
2	玉簪	高度 20-30cm、冠幅 20-30cm、不露黄土、36 株/m ²	m ²	3
3	大花葱	高度 50-80cm、冠幅 10-20cm、花期 5 月至 6 月、6 月至 7 月份果熟、25 株/m ²	m ²	11
4	朱蕉	高度 50-60cm、冠幅 25-35cm、36 株/m ² 、袋装苗、密铺不漏土	m ²	7
5	黄金佛甲草	高度 10-15cm、冠幅 10-15cm、100 株/m ² 、密铺不漏土	m ²	43
6	花叶美人蕉	高度 35-45cm、冠幅 25-30、49 株/m ² 、袋装苗、密铺不漏土	m ²	21
7	长春花	高度 15-25cm、冠幅 20-30cm、36 株/m ² 、袋装苗、密铺不漏土	m ²	55
8	亮晶女贞桩景	胸径 16-16.9cm、高度 180-200cm、冠幅 180-200cm	个	36
9	水果兰	高度 50-80cm、冠幅 50-80cm、枝下高低于 15cm、直径 5cm-10cm 空洞小于 2 个	个	25

10	羽扇豆	高度 40-50cm、冠幅 25-30cm、盆苗、花期 3.5 月、果期 4-7 月、25 株/m ²	m2	25
11	穗花婆婆纳	高度 40-50cm、冠幅 35-40cm、花期 6-9 月、无花期赏叶、宿根花卉、25 株/m ²	m2	15
12	金边石菖蒲	高度 25-30cm、冠幅 25-30cm、100 丛/m ² 、耐寒、耐热、耐湿、耐旱、喜湿润半阴	m2	96
13	草皮	1. 草皮种类: 兰引三号混播黑麦草 2. 栽植要求: 满铺, 不露土	m2	3379
14	无患子	胸径: 16-17.9cm	个	100
15	香樟	胸径或干径: 20cm	个	284
16	海桐球	株高、冠径: H=180-200cm, P=180-200cm	个	215
17	时令花卉紫	1. 花卉种类: 三色堇、千日红等; 2. 单位面积株数: 81 株/m ² , 一年四换	m2	130
18	时令花卉粉	1. 花卉种类: 矮牵牛、美女樱等; 2. 单位面积株数: 81 株/m ² , 一年四换	m2	143.4
19	时令花卉红	1. 花卉种类: 鸡冠花、一串红、玫瑰等; 2. 单位面积株数: 81 株/m ² , 一年四换	m2	29
20	多杆榕木石楠	综合地径: 22-25.9cm	个	4
21	细叶芒	1. 株高或蓬径: H=45-50cm, P=25-30cm 2. 单位面积株数: 36 株/m ²	m2	82
22	麦冬	1. 株高或蓬径: H=15-20cm, P=15-20cm 2. 单位面积株数: 81 株/m ²	m2	60.6

(4) 交货时间: 分批到货, 具体按项目部工期安排为准;

(6) 质量要求:

3、响应人资格要求

本次谈判要求响应人具备以下条件：

投标人应是在中国注册的苗圃供应商，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财务实力、技术能力和生产经验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布的认证证书或同等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苗圃供应商。
- 2) 投标产品通过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
- 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 6)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邀请书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4年12月9日 16:00 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以下简称“集采平台”) 上回函确认是否参加本次谈判。

2、有意参加并回函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标书：

购买谈判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项目购买谈判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本项目谈判文件免费。

5、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谈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12月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竞谈，办理方式 1) 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 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竞谈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5、谈判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16:00

谈判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 69 号

6、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西电建公司

地址：江西南昌

邮编：344000

联系人：刘工 刘工

电话：15170014827

电子邮箱：sbwzb@jepcc.com

7、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联系人：刘工

电话：15170014827

邮箱：sbwzb@jepcc.com

8、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监察部

监督电话：0791-88462811

2024-12-02 14:21:52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6日10:00前（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9日16:00前（北京时间）
3	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苗木的详细规格参数、苗木图片、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包含苗木费、种植费、运输费、卸车费、养护费等），报价包含苗木供应、运输、装卸、种植、养护（含养护费、期间产生的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90天
5	投标保证金	无
6	响应文件份数	1份电子文档
	装订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开）。电子文件应为可编辑的WORD和EXCEL格式，为全部、完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7	竞争性谈判人员要求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视为自动弃权）和相关技术人员
8	履约担保	无
9	踏勘要求	本次采购甲方不统一组织踏勘，若投标单位有踏勘需求，请联系项目总工林菠15879759759，因踏勘产生的相关交通、餐饮费用及现场安全风险等由各单位自行承担，我司概不负责。投标单位参加投标默认了解并知悉所有现场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10	养护期（包活）	12个月。自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如需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它检验部门检验的产品，还需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起计算。若实际养护期超过12个月（本次报价仅含前12个月养护费用），按实际增加时长计取养护费用。
11	成交确定原则	1、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2、本次采购中标通知书发送前需组织号苗，若号苗不合格将作废标处理。
12	付款方式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E信通、电建融通等。付款比例：分批发货，货到现场后支付该批次货值80%

		到货款，种植完成后经甲方验收乙方开始养护，养护一年后支付当批次20%养护款。
--	--	--

1、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次谈判，包括现场踏勘、组织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2、谈判采购文件

2.1 谈判采购文件

包括下表所列文件：

章号	名称
一	谈判邀请书
二	供应商须知
三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	响应文件格式
五	技术文件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向采购人提出。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3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采购文件通过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进行修改。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构成：

(A) 应包括下列部分：

①商务部分（以下扫成一个pdf）

- 1) 谈判采购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保证金

- 4) 报价表
- 5) 响应人信息
- 6) 类似业绩资料
- 7) 响应人廉政承诺书
- 8) 商务偏差表
- 9) 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商务资料

②技术部分（以下扫成一个pdf）

- 1) 技术偏差表
- 2) 装运方案
- 3) 谈判采购响应文件说明书与技术资料
- 4) 需外购的零部件或设备清单
- 5) 附表

(B) 最终报价文件应包括：

- 1) 最终报价表（含分项报价）
- 2) 谈判小组要求的其他资料

3.2 资格审查资料

(1) “响应人信息”应附谈判采购文件所列资格文件复印件，包括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若有）、体系认证（若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且经响应人盖公司章的复印件。

(3) “业绩及正在执行的供货合同项目表”应附相应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试验报告及鉴定证书”应提供国家授权、许可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鉴定报告复印件。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产品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3 谈判报价

(1) 报价是指响应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响应人所有的货物价款，即包括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

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

(2) 响应人必须按附件的首次报价表、各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 报价货币人民币。

(4)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

(5) 所有响应人的谈判采购响应最终报价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6) 对于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设备材料所必需却没有单独列项和报价的服务工作内容以及必需配合使用的工具、设备租赁使用等的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合同责任与义务所需的其他所需费用等，采购人均视为已包含在谈判采购响应报价总价中。

3.4 谈判有效期

3.4.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采购有效期为 90 天。

3.4.2 在谈判采购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采购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采购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竞谈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谈判采购保证金。

3.5 谈判保证金

无

3.6 响应文件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响应人谈判采购时应提交的符合性证明文件应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2) 证明设备及服务合格和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3) 对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于有参数要求的运输设备，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入服务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合同授予

4.1 合同授予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符合下述要求的响应人：

- (1) 响应人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2) 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4.2 采购人在授标时保留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合同非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变更；

4.3 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签订书面合同；

4.4 履约保函

无

5、纪律和监督

(1)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谈判采购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采购，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采购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HTGL-HD-WZ-H-2024-
合同归档编号：HTGL-项目名称-2023-

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项目苗木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供货方：

采购方（甲方）：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邹胜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29401

供货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乙双方就产品采购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 甲方采购的产品（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款

1.1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备注：							

以下亦称“货物”或“设备”。

1.2 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1.3 本合同计价本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不受任何调价因素的影响。合同实际结算总价以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

1.5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

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苗木材料、运输、装卸、种植、养护（含养护费、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等）、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产品标准要求

- 2.1 符合甲方如下特定要求：【本合同条款】；
- 2.2 符合本合同附件甲方的技术要求：按规格参数供货；
- 2.3 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详见国标号【如有】；
- 2.4 符合补充协议：详见附件【如有】；
- 2.5 如苗木变更时双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按此变更要求执行苗木变更；
- 2.6 与双方号苗确认的树种一致；

3.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产品养护期【 】年，自产品到货验收合格，种植完成次日起计算。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3.2 乙方所供苗木在养护期内需包活。

3.3 苗木在养护期内出现缺陷，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养护期内出现的苗木缺陷，若属于乙方责任的，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若属于甲方责任的，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3.5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维修后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4 货款支付

4.1 支付条件及方式：电汇/银行承兑汇票/E 信通/电建融信，配合甲方委托第三方支付。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提供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名称、住所、开户行、账号等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住所：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乙方联系电话：

4.2 款项支付：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3 货款支付：分批发货，货到现场后支付该批次货值 80%到货款，种植完成后经甲方验收乙方开始养护，养护一年后支付当批次 20%养护款。

4.4 关于开具发票的要求：

4.4.1 开票前乙方需与甲方联系并得到甲方的确认

4.4.2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信息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税务登记证号：913600001582629401

甲方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 69 号

甲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甲方账号：36001053000052502359

甲方联系电话：0791-88462739

4.7 本合同发票按下列要求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寄送的发票甲方未及时收到或者遗失、灭失或毁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邮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69号】

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5 到货时间及地点

5.1 到货时间为：_____。若供货时间发生改变，甲方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确认后同意甲方根据情况对供货时间做出调整。

5.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方式_____（方式一：一次性 / 方式二：分期分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交货地点的卸货、码堆。

到货地点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5.3 乙方应承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5.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按时交货时，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____小时内以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因甲方要求或特殊情况交货延期的，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如甲方不具备交货或安装条件时可延迟交货；如果甲方付款延迟，乙方交货期相应延迟。

(2) 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乙方均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5 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保险，确保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

5.6 乙方运输、装卸中应采取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环保措施，并应自行承担因环保造成的各类处罚。

5.7 乙方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及他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5.8 乙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车辆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对不听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9 乙方应于货物启运后，通知甲方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价值、车皮号或地点、交货条件和启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

货物达到地点及联系人：

收货单位及地址：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包装

6.1 根据货物特点、运输方式及甲方要求，乙方应采用相应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

及惯例要求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在相应位置标示警示标志，包装应适于长途及工程所在地短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炸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和费用。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且由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毁损灭失的，乙方应负责及时处理：更换或赔偿。

7 检验与验收

7.1 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种植完成后，乙方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办理苗木交接手续。苗木交接手续完成不代表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确认。如存在数量不足、货物瑕疵或缺陷等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

7.2 如果发现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将更换或补发的苗木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费用由甲方负担。

7.3 在共同检验中，甲乙双方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 本条所述检验或检验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存在或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或瑕疵所负有的相应质量保证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人交付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部分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就乙方逾期交付部分解除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甲方同意延期交货的除外）：

8.1.1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除继续交付货物、承担因逾期交货而增加的履行费用外，还应按照逾期货值的千分之五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乙方交付完毕甲方要求数量或合同约定数量货物之日止，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付部分合同总金额的 20%）；

8.1.2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外，还需承担因逾期交货而增加的费用，并按照逾期交货总货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愿意使用乙方已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甲方愿意使用乙方已交付货物的，由甲乙双方确定已交付部分货物的货款。

8.2 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参数等一项或多项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样品或合同约定的，如产品不能满足技术协议、第三人主张产品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其它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更换、退货、折价等补救措施，并承担采取补救措施发生的费用及赔偿在此期间甲方的损失。

乙方未采取或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乙方怠于履行质保、保证义务的，按照本款约定执行。

8.3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有质量问题（产品瑕疵和缺陷）、存在权利瑕疵或其它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自身损失，相关设备的毁损、返修材料费或报废损失，处理人员工资，发电量损失，水电费，运输费，鉴定费，赔偿用户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第三方（用户）因产品质量问题向甲方的索赔。

8.4 乙方存在上述第 9.1-9.3 款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且有权优先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及相应损失；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损失范围按照本条第 9.3 款执行。乙方对上述违约情形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如逾期未予回复，视为乙方默认甲方通知中所述的内容。

8.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此处的“正当理由”是指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按照逾期付款额的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乙方同意延期付款的除外）。

8.6 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同意，可以免除违约

方的违约责任。守约方依据本合同实现权利救济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复印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各项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9 变更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货物品种、价款等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乙方应当根据现行财税法规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发票，在此过程中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国家法律的定义相同。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对方确认；同时，受阻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并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受阻方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或不能交货的，甲方同意将交货时间适当顺延，但顺延的期限总计不得超过30天。乙方在顺延的期限内仍然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前期支付的所有款项。

11 通知与送达

11.1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需要，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通知（发出的同时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对方），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8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11.2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需要，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的，收件人回复的邮件中确认收到日期为送达日期；收件人未回复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次日为送达之日。凡从该邮箱中送达给对方的文件均视为发送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11.3 特别约定事项：双方确认以电子邮件作为日常信息的传递。

11.4 通知条款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上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3)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4) 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1.5 各方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 69 号

电话：

邮政编码：330001

电子邮箱：sbwzb@jepcc.com

如致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12 争议解决

12.1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时，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国内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_____

13 保密

13.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效。

1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14 合同文件包括此合同书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 法律告知函；
- (2) 本合同；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乙方所有对甲方的承诺函件；
- (6) 国家标准规范。

本合同效力高于其它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中出现分歧，则以本合同文件为准。其他合同文件效力按照上述序号依次递减。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应在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均已完成本合同项下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15.5 合同签订地：江西省南昌市。

15.6 附件：一、二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
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支行

开户行：

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廉政责任书

根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招标采购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高效优质，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有效及效益，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委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卖方义务

(一)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上级给予卖方若干年内禁止参加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其成员企业及三级子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买方：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

卖方：（盖章）

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律告知函

_____:

为加强我公司即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29401）对_____项目的现场管理，规范工作程序，特将相关事项告知贵司，具体如下：

一、

公司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印章	
有效签字人	
签字人的权限	设备物资采购合同的签订

二、因合同履行引发的法律诉讼纠纷，文书邮寄地址统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 69 号，审计与法律事务 0791-88448307。

三、针对_____项目的合同及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均需有效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非上述有效签字人签字和有效印章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有权不承认其法律效力并不承担任何法律后果。

四、合同相对方一经与我公司签订合同，视为已完全理解、认可并同意上述法律告知函的内容。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三：设备清单和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简要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2						
合计：			万元（元整）			

注：卖方确保所供设备是整套的、全新的，满足技术协议要求的全套产品（不限于以上所列）。详细供货范围、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详见附件4：技术协议（以技术协议为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一、谈判报价函

谈判报价函

致： 招标人（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经仔细的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技术要求、附表、澄清、补遗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事项，并完全理解和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总报价_无换行 的总报价，税率 总报价税率（单位：%）%，交货地点为 交货地点，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技术服务。

2、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供货。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数据。

4、本报价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有效期（单位：天） 日内有效。

响应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响应人）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我方均承认，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保证金

无

四、报价表（请严格按报价表模板上传报价单及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未填写可视为废标处理；备注第四条务必完成报价，未报作废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图片	规格型号、主要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总计							

备注：1 交期：
 2 付款：响应或偏离
 3 技术：需提供偏离表
 4 若后期养护期增加，我司承诺以____元/年承接后续养护工作。（此费用不计入本次投标总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装运方案

致：_____

设备运输方案如下：

（由响应人撰写。装运方案能够反映出响应人的组织运输能力及保障能力，经验特色和优势亮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响应人的运输组织结构、运输方式方法、安排计划、保障措施等。）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响应人信息

响应人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企业网址	
注册资本金 (万元)		实收资金 (万元)		成立年月	
年生产能力		员工总数 (人)		其中管理 人员(人)	
邮编		企业电话		传真	
主要人员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企业资质等级	主项资质名称及等级： 专业承包资质名称及等级： 其他：				
主要服务范围					
近期主要项目或 业绩					
基本开户账户号			开户银行		
类别	证书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至
营业执照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主项资质证书	1:				
	2:				
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1:				
	2:				
	3:				
信用证书	1:				
	2:				

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类似业绩资料

序号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使用地点	投产时间	运行情况	备注

备注：请提供有关供货业绩证明文件。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响应人廉政承诺书

响应人廉政承诺书

致：_____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活动，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本响应人特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 2、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报价，进行围标、串标、陪标、抬标等行为，不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 3、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4、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争性谈判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不正当手段牟取成交；
- 6、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7、不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 8、不给因参加竞争性活动被追究的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响应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及其他相关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偏差表

	条目	页码	采购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商务 偏差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响应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注：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设备最低性能要求”、“质保期”、“设备延期交货罚款”做出响应，若有偏差请在商务偏差表中列明。

十一、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	条目	页码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